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除《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外,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 第1.02条 公司依法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541088. 修订后: 第1.02条 公司依法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667702921H.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2: 第3.1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 修订后: 第3.1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3: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4: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不含本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3.10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修订后: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不含本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3.10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5: 第3.15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修订后: 第3.15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6: 第4.1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投资等项目; 修订后: 第4.1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原第十三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7: 第4.15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 第4.15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8: 第4.26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修订后: 第4.26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9: 第4.39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修订后: 第4.39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的授权规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且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0: 第5.0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修订后: 第5.0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1: 第5.13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修订后: 第5.13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2: 第5.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订后: 第5.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特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特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2: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章程第4.11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第4.11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章程第4.11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第4.11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类型交易、与同一关联人交易或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额计算标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3: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行使。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4: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修订后: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5: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6: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后: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7: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修订后: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连续12个月内单独或累计标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损发表意见,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对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修订后: 删除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9: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活动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修订后: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公司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活动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0: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1: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重大赠与或受赠资产; (三)订立重要合同(借款、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予、承包、租赁、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可能对子公司成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生产经营活动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生或潜在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八)涉嫌违法违规和关联交易,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对外提供重大担保、财务资助; (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四)其他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重大赠与或受赠资产; (三)订立重要合同(借款、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予、承包、租赁、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可能对子公司成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生产经营活动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生或潜在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八)涉嫌违法违规和关联交易,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对外提供重大担保、财务资助; (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四)其他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2: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应对其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删除了部分与本制度其他条款重复的表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投资等项目;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原第十三项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协调公司与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五)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除《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外,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宇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副董事长简历 王宇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PE EMBA,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董事长,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唯一网络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唯一网络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唯一网络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唯一网络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市新生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世纪网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互通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

东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帝思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图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网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靖唯创众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松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宇杰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南靖唯创众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唯创”)、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唯壹”)出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南靖唯创、南靖唯壹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3,177股、7,785,872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和15.93%;王宇杰先生分别持有南靖唯创100%、南靖唯壹7.44%的出资。此外,王宇杰先生还通过持有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东莞

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宏商创投”)的部分权益之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宏商创投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335,76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王宇杰先生持股95.10%的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宏商创投100万份基金份额(占比2.5%),同时王宇杰先生持股14.7%的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商创投1,562万份基金份额(占比39.04%)。王宇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宇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2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林惠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2006年6月毕业于南昌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教育专业;2006年10月加入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林惠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惠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